**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TZB-2021090711**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辖区2021年度街巷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文二西路以南、西城广场区块**



**招 标 人：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8391018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83910185)

[前 附 表 6](#_Toc83910186)

[一、总 则 13](#_Toc83910188)

[二、招标文件 19](#_Toc83910189)

[三、投标文件 21](#_Toc83910190)

[四、投 标 25](#_Toc83910191)

[五、开 标 26](#_Toc83910192)

[六、评 标 28](#_Toc83910193)

[七、定 标 33](#_Toc83910194)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36](#_Toc83910195)

[一、招标作业内容 36](#_Toc83910196)

[二、质量要求 36](#_Toc83910197)

[三、管理要求 39](#_Toc83910198)

[四、承包方式 41](#_Toc83910199)

[五、人员要求 41](#_Toc83910200)

[六、 服务期限 41](#_Toc83910201)

[七、 项目明细（附后） 41](#_Toc8391020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43](#_Toc8391020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47](#_Toc83910204)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47](#_Toc83910205)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52](#_Toc83910206)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4](#_Toc83910207)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56](#_Toc83910208)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57](#_Toc83910209)

[格式六：货物清单（不含报价）（货物项目提供，服务项目则不用） 58](#_Toc83910210)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59](#_Toc83910211)

[格式八：开标一览表 60](#_Toc83910212)

[格式九：报价明细表 61](#_Toc83910213)

[格式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_Toc83910214)

[投标文件封面 66](#_Toc83910215)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68](#_Toc83910216)

[一、评分办法 68](#_Toc83910217)

[二、评分细则 68](#_Toc83910218)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74](#_Toc8391022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辖区2021年度街巷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文二西路以南、西城广场区块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1090711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辖区2021年度街巷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文二西路以南、西城广场区块

预算金额：1620000

最高限价：162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辖区2021年度街巷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文二西路以南、西城广场区块

数量：不限，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16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一类街巷保洁面积：69428.85㎡，二类街巷保洁面积：11066.16㎡，三类街巷保洁面积：3000㎡

备注：西政采分-2021-00347，最高限价为1620000元，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 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 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4）具有保洁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体现的内容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1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招标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4.获取时需要提交的资料：无。

5.招标文件售价：免费提供招标文件。

6.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招标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10-21 09:30:0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3.开标时间：2021-10-21 09:30:00

4.开标地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质疑与投诉：

1）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质疑接收方式：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

(3)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4)电子交易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EMS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hangzhou.gov.cn/zfcg）。

(6)联系邮箱：85831685@zjsct.cn。

(7)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9号、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4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天用（城管局）刘工（文新街道）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127207（城管局）、0571-88973183（文新街道）

质疑联系人：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253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智丽

联系电话（询问）：0571-88368026、15167128833

传真: 4008266163转07347

质疑联系人：冯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297、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18号1104室

联系人：韩继伟

监督投诉电话：13958132623

传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对应条款**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一、（三）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物业管理 |
| 一、（七）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一、（八）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一、（九） |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一、（十）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是。 |
| 一、（十三）8；三、（六）、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若为货物项目） | 🗹不允许。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报价及交货方式：□CIP/□CIF。 |
| 一、（十三） 5、 | 是否资格入围项目 | 🗹否。  □是 入围家数： |
| 三、（一）1-3、 | **投标文件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三、（二）1-8、 | **投标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三、（三）1-3、 | **投标文件签章** | 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三、（四）1-3、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三、（五）1、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包含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版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和纸质版备份投标文件一套）  纸质版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编制要求：资格文件一份、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报价文件一份（均需单独包装，且文件内需签字盖章）。  以上（2）以EMS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形式提交：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沈智丽收，电话：15167128833）。 |
| 三、（七）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四、（一）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即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和纸质版备份投标文件（一套）；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四、（二）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招标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招标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四、（三）1、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 四、（四）1、 |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 四、（五）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t "_blank)”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四、（五） | 投标样品（若为货物项目） | 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否；□是，详见第三部分要求。  2、样品标识：□明标；□暗标。  3、样品送至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中标人样品处理：□退还；□封存至验收；□抵扣采购数量。  5、样品退还时间：（另行通知） |
| 一、（十三） | 其他注意事项 |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政府文件内容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
|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
|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
| 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48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招标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85831685@zjsct.cn）。谢谢配合！ |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按自我意愿考虑是否参加现场开标大会，如参加现场开标大会，建议由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处理原本需要通过邮件形式传达的内容及签署,参加现场开标大会的授权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如不参加现场开标大会，授权代表需做好在线实时响应状态。  注：开标期间，建议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笔记本与CA锁，保持网络通畅**（注：疫情期间，不建议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大会**）。 |
| 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  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本招标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的投标人：是指监狱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同时该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联合体投标**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评审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成员中有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须附相应声明函），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例，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4、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对供应商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 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6、招标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中明确标注（货物项目）。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招标人可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招标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9、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制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制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招标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本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二家及以下有效投标人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货物项目）。**

7、▲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该货物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货物项目）。

**（十四）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 招标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询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提疑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提疑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单独制作）**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制作）**

**2-1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3）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需要的内容）。

（4）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5）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如联合体协议、拟分包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商务响应文件）。

（6）商务偏离表（“商务偏离”是指对“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2-2技术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和服务解决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及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方案、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资质证书、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同类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如其中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的，须按第五部分格式七格式编写）。

（3）项目进度表。

（4）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5）技术偏离表（“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3、报价文件（单独制作）**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九）。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填写，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按顺序装订。有“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X”的须按照格式填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可根据第六部分评分办法中的评标细则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自评表》附于投标文件首页，并详细注明对应材料页码。

**（二）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部分 三、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4）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5、《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供应商若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则按评分细则中技术响应程度进行扣分。

9、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浏览器”。

**（三）投标文件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从首页-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四）投标文件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见《前附表》。**

**3、“备份投标文件”：见《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六）投标报价**

1、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人员工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若为货物项目），投标报价还应包括：

（1）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2）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可办理免税的除外）以及办理进口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

（3）本须知“前附表”即使明确可免关税，如因国家（海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免关税的，关税由招标人承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合同价不予调整，关税由供应商承担，报价范围按前款（1）条执行；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应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由投标人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见《前附表》。**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见《前附表》。**

**（六）投标样品的递交与退还（货物项目）**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2、样品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标用，但其应能真实反应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明标”的，投标人须在样品本体明显位置标注“项目（标项）；投标人全称；样品总件数-第几件”（A项目，标项B，XX公司 16-1）。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暗标”的，投标人样品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5、投标人样品应于开标结束前到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

6、投标人样品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起5个工作日取回。

7、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样品“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的，中标人应将样品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标样品完全一致。

8、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样品的包装应方便样品运输、保存并二次包装，否则投标人取回样品时需自行携带包装。

**五、开 标**

**（一）开标形式**

**1、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采取第一步先开启资格文件，第二步开启商务、技术文件；第三步开启报价文件。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宣布开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启动在线解密程序，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启动异常情况处理，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反之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在线公布开标结果给各投标人并通过邮件形式公布组织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及其他资料（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进行签署）；

（3）开启资格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开启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

（4）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开启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不开启报价文件。

（5）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平均分情况给各投标人。（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公布）；

（6）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线公布报价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给各投标人并要求其在报价开标一览表上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审委员会对报价的符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情况进行审查核实，报价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最终得分排名名单；报价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得分排名名单。

（7）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分情况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给各投标人，同时公布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公布）；

**备注：**

**1、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评审小组的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六 评标”章节相关规定。**

**2、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3、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一）评审工作组织及评标委员会组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原则**

1、竞争优选；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8、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9、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3、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9、价格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调整并打分。

10、评标人员对报价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2、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投标文件以供应商解密的电子版为准，若因无法正常解密，则以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无效标情形**

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资格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进一步评审：

**（1）资格审查时出现：**

1）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格文件；

2）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投标文件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5）未提供有效投标声明函的投标文件；

**6）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1）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投标文件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报价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3）投标报价超预算的**(含分项预算)** 或超最高限价的**；**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提供有效《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6）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及报价评审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应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八）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 标**

**（一）定标**

**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标结果报经招标人同意，最终确定中标人。

**（二）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未按规定的时间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招标作业内容**

1．《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表示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2020年西湖区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办法》、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2021年杭州市清洁度评价实施办法说明》相关规定执行。

2．环卫保洁区域范围要求：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化带和非封闭式街头公园、已移交接收至环卫保洁范围及一体化养护区域内的车行道、人行道、立交桥及除封闭住宅小区以外的街巷及空间等公共区域，以及果皮箱、交通隔离栏、2.2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相关公共设施。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3．及时制止偷倒乱倒垃圾行为，及时清除无主垃圾和废土。

4.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5．负责做好本合同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二、质量要求**

1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表示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2020年西湖区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办法》、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相关规定执行。

2．环卫保洁区域范围要求。环卫保洁范围包括已移交接收至环卫保洁范围区域内的车行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无电梯）、立交桥、2米范围内绿化带、绿地和除封闭住宅小区以外的街巷及空间等公共区域，以及果皮箱、交通隔离栏、2.2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相关公共设施。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对属地内有责任主体的区域环境卫生落实发现、协调。

3．道路街巷保洁时间及机械化频次要求。根据杭州市地方性标准《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2016年以后清洁度考核要求，我市道路保洁按照不同道路街巷类别予以划分，对各类别道路街巷的机械化车辆作业及普扫时间进行了规定，并根据大气办要求，对夏季洒水、机扫要求进行了提高，保证每周一次对道路街巷进行人机结合清洗，必要时加强机械化高压道路冲洗。7:00前（夏季6:30前）完成首次普扫。除必要的应急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等特殊工作需要外，原则上下班交通高峰时段（上午7:00-9:00,下午16:30-18:30）不得进行洒水、机扫等机械化作业。具体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保洁  时间 | 洒水 (次/日) | | 机扫 (次/日) | | 普扫时间 | | 巡回保洁时间 |
| 日常 | 夏季 | 日常 | 夏季 | 5-10月 | 11-4月 |
| 一类道路 | 24小时 | 5 | 6 | 3 | 4 | 04:30-06:30  12:00-14:00  19:00-21:00 | 05:00-07:00  12:00-14:00  19:00-21:00 | 在保洁时间段内，除去普扫时间，其他时间段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
| 18小时 | 5 | 6 | 3 | 4 | 04:30-06:30  12:00-14:00  19:00-21:00 | 05:00-07:00  12:00-14:00  19:00-21:00 |
| 4:30-22:30 |
| 二类道路 | 16小时 | 4 | 6 | 3 | 4 | 04:30-06:30  12:00-14:00  19:00-20:30 | 05:00-07:00  12:00-14:00  19:00-20:30 |
| 4:30-20:30 |
| 三类道路 | 14小时 | 4 | 6 | 3 | 4 | 04:30-06:30  15:00-17:00 | 05:00-07:00  15:00-17:00 |
| 4:30-18:30 |
| 一类街巷 | 16小时 | 1 | 2 | 1 | 2 | 05:00-06:30  12:00-14:00  19:00-21:00 | 05:00-07:00  12:00-14:00  19:00-21:00 |
| 5:00-21:00 |
| 二类街巷 | 14小时 | 1 | 2 | 1 | 2 | 05:00-06:30  15:00-17:00 | 05:00-07:00  15:00-17:00 |
| 5:00-19:00 |
| 三类街巷 | 10小时  6:00-11:00  14:00-19:00 | 1 | 2 | 1 | 2 | 6：00-7：30  18:00-19:00 | 6：00-7：30  18:00-19:00 |

4．道路普扫要求。普扫即是对城市道路、街巷进行的全面清扫，包括机械化和人工清扫。根据道路街巷普扫时间及要求，普扫作业质量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地、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每日普扫作业前，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一般第一次普扫采用人机结合方式对道路街巷进行全面的清扫。第二次及第三次普扫，根据道路车流量的情况，一般采用机械化方式对快车道进行清理。人工方式对慢车道、人行道等位置进行清扫或捡拾。

5．巡回保洁要求。在“五无五净”基础上，保持交通隔离栏、2.2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城市家具清洁。巡回保洁期间，以捡拾垃圾为主要方式，不允许单人无维护情况下上快车道作业。遇特殊情况下，非车行道可进行小范围清扫，车行道内在做好围护及安全前提下集体进入进行清扫清理。保洁时段内，各类道路和街巷清扫保洁区域的路面废弃物总数应符合下表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类别 | 果皮、纸屑、塑料袋及零星垃圾（个/500m） | 烟蒂（个/500m） | 生活污水（0.5m2/500m） | 尘土量  （g/ m2） | 痰迹（个/500m） | 路面本色 |
| 一类道路 | ≤2 | ≤4 | 无 | ≤10 | ≤3 | 见本色 |
| 二类道路 | ≤3 | ≤6 | 无 | ≤20 | ≤4 | 见本色 |
| 三类道路 | ≤3 | ≤6 | 无 | ≤30 | ≤4 | 见本色 |
| 一类街巷 | ≤3 | ≤6 | ≤1 | ≤15 | ≤4 | 见本色 |
| 二类街巷 | ≤3 | ≤6 | ≤1 | ≤20 | ≤4 | 见本色 |
| 三类街巷 | ≤4 | ≤8 | ≤1 | ≤35 | ≤6 | 见本色 |

6．机械化作业要求。A、B类城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7%。C类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2%以上。根据局要求，逐步统一车辆外观及标识编号。根据各类道街巷每日工作要求，落实机械化保洁频次。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作业；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公里/小时，扫路车、洗扫车、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小型保洁车辆行驶速度≤20公里/小时；作业时避让行人。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在寒冷季节，气温为2度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作业；

7．绿化带保洁要求。对人行道、慢车道绿化带落实2米范围（左右各1米范围）内保洁要求，捡拾清理可视可触范围内暴露垃圾。对快车道隔离绿化带，落实普扫期间集中清理，在做好围护前提下，每日一次对快车道内绿化带进行集中清理。机械化作业洒水后，清扫作业及时跟进，每周一次落实清洗，避免绿化带侧石积泥积尘。

8．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绿地等。

9．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10．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11．**投标人必须自有以下作业机具且仅用于本项目：**

**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多功能清洗机1台；**

**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三轮巡回保洁车2辆；**

**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高压冲洗车1辆；**

**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三轮或四轮垃圾清运车（可容纳四桶以上）2辆；**

**三、管理要求**

1．依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表示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2020年西湖区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办法》、《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2021年杭州市清洁度评价实施办法说明》等相关规定执行。如以上文件后续有所修订，依照修订后最新文件执行。

2．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6.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7．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反光服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8．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机械作业设备要求为投标路段单独专用的作业车辆。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GPS。

9．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10．每月25-26日中标单位向合同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11．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

12．作业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13．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

14．作业单位不得使用消防栓取水用于环卫作业。

15．建有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贯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16．中标企业要求优先录用原环卫所及原作业单位的合同制环卫工人，并保证录用的原合同工在原合同期内：一、工资待遇不低于原作业单位提供的工资待遇；二、岗位不变；三、不得无故终止原合同及续签合同，否则按劳动法实行补偿或赔偿（提供书面承诺书）。

17.建立监管、养护、执法三协同管理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城市管理“四化”及违法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18．保洁作业单位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各保洁人员发生廉洁、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甲方诚信管理要求。

**四、承包方式**

除经采购单位同意外，中标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及内部经济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五、人员要求**

▲**提供街巷保洁作业人员具体配置计划。数量以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为准，街巷一线作业人员（含班组长、不含管理人员）数量最低应达到16人。**

1.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履行期内如果达到考核要求，甲方向上级财政部门报批审核通过后，可按原合同要求续签一年，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为1次，续签次数最多不超多2次。）**

**七、 项目明细（附后）**

**标项：文二西路以南、西城广场区块**

街巷道路清扫保洁、绿地保洁、生活垃圾等清运处置、偷倒垃圾清运处置、垃圾桶的清洗、维修及洁面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 | 道路 | 街巷类别 | 幢 间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小计 |
| 名称 | 名称 |
| 1 | 金乐  社区 | 文苑小学南 | 一类 | 文苑小学--竞舟路 | 170 | 9.7 | 1532.69 |
| 2 | 金乐社区、府新社区 | 文乐巷 | 一类 | 文三西路428号--美都新村 | 281 | 7.2 | 2237.31 |  |
| 金康路 | 一类 | 古墩路208号--五联东苑 | 268 | 6 | 1389.78 |
| 金丹路 | 一类 | 古墩路353号--五联西苑 | 278 | 9.5 | 2488.13 |
| 康乐新村东 | 一类 | 康乐新村--明月公寓（文新街道北侧） | 65 | 13.5 | 804.13 |
| 3 | 桂花园 社区、沁雅社区 | 锋尚路 | 一类 | 文三西路493号--紫金庭园 | 374 | 13 | 5865.05 |  |
| 紫庭北弄 | 一类 | 紫荆花路--紫金庭园 | 313 | 12 | 5251.98 |
| 金欣公寓南 | 一类 | 古墩路--丹金桂花园 | 271 | 17 | 2379.68 |
| 文古巷 | 一类 | 文三西路17号--丰潭中学 | 435 | 7.5 | 3936.10 |
| 4 | 府新  社区 | 西城路 | 一类 | 文二西路--文三西路 | 641 | 11 | 5631.75 |  |
| 颐景园南 | 一类 | 古墩路--五联西苑 | 292 | 10 | 3368.42 |
| 5 | 登云圩 社区 | 十五中东 | 一类 | 登新公寓33幢--文三西路 | 496 | 6 | 2878.26 |  |
| 强身路 | 一类 | 文二西路—紫金港路 | 505 | 16 | 8143.19 |
| 育才第一小学南 | 一类 | 西湖体育馆南—紫金港路 | 188 | 12 | 2606.70 |
| 登新公寓一期 | 三类 | 登新公寓一期 | 1000 | 3 | 3000 |
| 登新公寓西 | 二类 | 文二西路—文三西路、文二西路—文三西路 | 150 | 5 | 11066.16 |
| 500 | 12 |
| 6 | 府新  社区 | 西城广场 | 1类18H |  |  |  | 17270.48 |  |
| 西城广场南 | 一类 | 紫荆花路--颐景园北 | 336 | 10.2 | 2643.22 |  |
| 文新\*\*\*东 | 一类 | 文二西路--文新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142 | 6 | 1001.98 |  |
|  |  |  |  |  |  | 合计 | 83495.01㎡ |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清扫保洁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委托，经过公开招标（招标编号：CTZB-2021090711），确定 为中标单位，为了进一步提高 区块清扫保洁水平，保证道路整洁和环境形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社区 标项内小区道路、幢间小道、绿地等清扫保洁及杂物清运工作。

上述作业内容共计面积为 平方米保洁。作业班次和作业时间等有关指标见《道路清扫保洁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二、承包期限：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一年）

三、清扫保洁承包经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年，小写： 元/年

承包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由甲方根据年度养护经费，每季度按考核情况予以支付。

承包经费中已包括人工经费、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垃圾处置等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

四、甲方责任条款

1、提供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按约定拨付费用。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工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4、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5、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过程中，在历次检查中名列前三名，甲方在年终给予一定的奖励。如检查达不到前三名，则按检查扣分多少，扣除相应承包费用，每扣一分扣承包费用2000元整。

6、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保洁员工工资福利标准，甲方应按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为依据，给予乙方补增承包经费。

五、乙方责任条款

1、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最新杭州市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每班作业人数应按投标文件中预定的人数落实到位。

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文明作业，作业时出现意外事故和其它法律问题，由承包者自行负责解决。

3、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4、协助甲方调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认真整改责任内“四化”、“数字城管”等抄告问题。

5、发现环卫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6、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

六、甲方对乙方工作按照《2021年度杭州市环境卫生管理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考核扣款按1000元/分计算。警告与退出机制参照《西湖区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告之乙方。如市、区出台最新考核文件，以最新考核文件为准。

七、《招标文件》中注明和各项条款适用本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的损失。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履约期满，甲、乙双方可根据有关规定和考核成绩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由乙方**取得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街巷作业范围及作业人数、作业机具（与乙方投标书中作业人数、作业机具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 | 道路 | 街巷类别 | 幢 间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小计 |
| 名称 | 名称 |
| 1 | 金乐  社区 | 文苑小学南 | 一类 | 文苑小学--竞舟路 | 170 | 9.7 | 1532.69 |
| 2 | 金乐社区、府新社区 | 文乐巷 | 一类 | 文三西路428号--美都新村 | 281 | 7.2 | 2237.31 |  |
| 金康路 | 一类 | 古墩路208号--五联东苑 | 268 | 6 | 1389.78 |
| 金丹路 | 一类 | 古墩路353号--五联西苑 | 278 | 9.5 | 2488.13 |
| 康乐新村东 | 一类 | 康乐新村--明月公寓（文新街道北侧） | 65 | 13.5 | 804.13 |
| 3 | 桂花园 社区、沁雅社区 | 锋尚路 | 一类 | 文三西路493号--紫金庭园 | 374 | 13 | 5865.05 |  |
| 紫庭北弄 | 一类 | 紫荆花路--紫金庭园 | 313 | 12 | 5251.98 |
| 金欣公寓南 | 一类 | 古墩路--丹金桂花园 | 271 | 17 | 2379.68 |
| 文古巷 | 一类 | 文三西路17号--丰潭中学 | 435 | 7.5 | 3936.10 |
| 4 | 府新社区 | 西城路 | 一类 | 文二西路--文三西路 | 641 | 11 | 5631.75 |  |
| 颐景园南 | 一类 | 古墩路--五联西苑 | 292 | 10 | 3368.42 |
| 5 | 登云圩 社区 | 十五中东 | 一类 | 登新公寓33幢--文三西路 | 496 | 6 | 2878.26 |  |
| 强身路 | 一类 | 文二西路—紫金港路 | 505 | 16 | 8143.19 |
| 育才第一小学南 | 一类 | 西湖体育馆南—紫金港路 | 188 | 12 | 2606.70 |
| 登新公寓一期 | 三类 | 登新公寓一期 | 1000 | 3 | 3000 |
| 登新公寓西 | 二类 | 文二西路—文三西路、文二西路—文三西路 | 150 | 5 | 11066.16 |
| 500 | 12 |
| 6 | 府新社区 | 西城广场 | 1类18H |  |  |  | 17270.48 |  |
| 西城广场南 | 一类 | 紫荆花路--颐景园北 | 336 | 10.2 | 2643.22 |  |
| 文新\*\*\*东 | 一类 | 文二西路--文新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142 | 6 | 1001.98 |  |
|  |  |  |  |  |  | 合计 | 83495.01㎡ |  |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动力类型 | 数量 | 车牌号 | 备注  （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页码** |
| --- | --- | --- | ---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 1.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制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详见附件1】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2.1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 提供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十】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 3.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详见附件2】 |  |
| 3.2 |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详见附件3】 |  |
| 3.3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详见附件4】 |  |
| 3.4 | 具有保洁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体现的内容为准）。 | 详见营业执照。 |  |
| 3.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详见附件5】 |  |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 郑重声明：截至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情形。

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 郑重声明：参加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 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 郑重声明：我单位可独立参加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招标人） ：

我方（供应商） 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辖区2021年度街巷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文二西路以南、西城广场区块(项目编号：CTZB-2021090711)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如需要）。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8、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全称应填“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资格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提供3-1即可，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在职人员前来投标，需同时提供3-1和3-2）**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辖区2021年度街巷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文二西路以南、西城广场区块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A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一）201\_年\_月以来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 | **签订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业绩详细情况表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201\_年\_月以来业绩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对应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甲方（买方）名称** |  |
| **甲方（买方）地址** |  |
| **甲方（买方）联系人姓名** |  |
| **甲方（买方）联系人职务** |  |
| **甲方（买方）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内容** |  |
| **合同价格** |  |
| **签订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正/负/无偏离** | **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商务偏离”是指对“商务部分”中条款（项目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的偏离，“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本表仅在有偏离时填写，注明是正/负/无偏离，并说明理由。“投标文件响应”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未填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货物清单（不含报价）（货物项目提供，服务项目则不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货物（设备）**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审查材料中勾注，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 | | | |
| **一般情况** | | | |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姓名** | |  | | | 身份证复制件 |  |
| **年龄** | |  | | |
| **是否为正式员工** | |  | | |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  |
|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 |  | | |
| **职务（本单位）** | |  | | | \ | \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 |  | | |
| **学历** | |  | | | 相关证书复制件 |  |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 |  | | |
| **以往经验**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合同签订时间** | **该项目中任职**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  | |  |  |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 格式八：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辖区2021年度街巷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文二西路以南、西城广场区块(项目编号:CTZB-2021090711)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总价** |
| --- | --- | --- |
| 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辖区2021年度街巷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文二西路以南、西城广场区块 | CTZB-2021090711 | （小写）：  （大写）： |
| 本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六）投标报价”要求的全部内容。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
| 大写： | |  |

报价为一年保洁服务最终报价。

注：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CA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设备等相关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4、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3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等予以公示。

**6、▲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承接企业相关情况】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承接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

2）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3）所有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均需在此函中列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所属行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6）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2）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 投标文件封面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辖区2021年度街巷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文二西路以南、西城广场区块**

**项目编号：CTZB-202109071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CA章）

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一 | 投标报价  分 |  | |  |
| 二 | 资信及商务情况  分 |  |  | 商务、技术文件第XX-XX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技术情况  分 |  |  | 商务、技术文件第XX-XX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评分标准索引表须附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第1页，并标注相应“评分内容和标准”所在页码。**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二、评分细则

**（一）商务、技术评分表(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制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文件评审（1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企业业绩** | **4** | **2018年1月1日（以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市场化招投标的同类保洁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扣完为止。**  **注：原合同与续签合同算一个项目，不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缺一项不得分）** |
| **2** | **履约情况** | **3** |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完成的市场化招投标同类保洁项目，业主方评价为优良或满意的，1个得1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  **注：原合同与续签合同算同一个项目；同一个业主只计1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业主方评价（缺一项不得分）** |
| **3** | **员工薪资发放情况** | **3** | **2018年1月1日（以事件发生时间为准）至今，未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群体性事件、被劳动部门处罚及被市级环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得3分；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发生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等相关材料；未发生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的，按0分计。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 **4** | **通报批评情况** | **3** | **2018年1月1日（以文件发放时间为准）至今，未被通报批评过的，得3分；被县、区级通报批评的，1次扣1分；被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发生的，提供通报文件；未发生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的，按0分计。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 **5** | **安全生产情况** | **3** | **2018年1月1日（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间为准）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有责事故的，得3分；发生安全有责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发生的，提供市、区城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的，按0分计。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 **合计** | | **16** |  |

**22.2.3技术具体分值如下：**

**技术文件评审（74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1** |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13分）** | **员工管理制度(6分)** | **员工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率为100%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有完善的业务培训制度、员工考核制度、员工绩效评价制度，每项1分，满分3分；制度不健全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有专项针对员工上班时间内干与本职工作不相关工作的规定及处罚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6分。**  **证明材料：开标当月企业员工花名册及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社保证明，如有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 | **6分** |
| **2**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7分）** | **安全生产制度详尽、符合相关要求，且有具体操作流程的，得2-3分；制度不全或无具体操作流程的，得0.5-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3** |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1.5-2分，未定期开展培训或记录不全的，得0.5-1分；未提供开展培训或未提供记录的，不得分。** | **2分** |
| **4** | **具有市应急管理局或其下属培训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合格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合格证书及相关人员近3个月社保（缺一项不得分）** | **2分** |
| **5** | **服务 理念**  **（26分）** | **服务方案** |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服务定位、服务目标。保洁方案切合本项目要求，对市区相关考核要求有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3-7分；基本满足得，得1-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7分** |
| **6** | **根据街巷保洁难易程度安排保洁人员合理，重点突出，做到定人、定岗、定责任、定时间的，得3-7分；安排混乱、无重点的；得1-3分；未提供安排的，得0分。** | **7分** |
| **7** | **具有针对本项目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的相关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得2-5分；提及但无针对性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8** | **创新** | **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设施设备有创新，实行智慧环卫；有效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切实可行的，得3-6分；基本可行的，得1-3分；无创新或不可行的，不得分。其中获得过创新创优荣誉表彰的，加1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表彰证书或相关文件** | **7分** |
| **9** | **服务措施（12分）** | **质量管理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有考核制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有严格安全管理制度的，得3-5分；制度不全或无针对性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10** | **应急 处置预案** | **有城市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包括：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建筑垃圾及渣土4大项，每项满分1分。其中具有可操作性的，1项得1分；基本可行的，1项得0.5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有相关实战经验的，1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3分；**  **本项满分7分。**  **证明材料：照片、资料或业主证明等** | **7分** |
| **11** | **保障 措施 （23分）** | **人员 保障（10分）** | **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项目负责人（1人）、班组长（各社区不少于1人）等管理人员配备到位的，得3分，其中无项目负责人的扣1分，其他管理人员每少一个扣0.5分，最低0分。** | **3分** |
| **12** | **项目负责班子具有环卫类工程师及以上或管理师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得1分，其余1人得0.5分，满分3分。** | **3分** |
| **13** | **提供街巷保洁作业人员具体配置计划。数量以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为准，街巷一线作业人员（含班组长，不含管理人员）数量最低应达到16人。未提供保洁人员配置计划的，该项不得分；作业人员安排数量不符合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得1人加1分，满分为4分。** | **4分** |
| **14** | **机具保证(13分)** | **1、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作业机，不满足的将作废标处理：小型多功能清洗车2台；**  **电动巡回保洁车4辆；**  **电动高压冲洗车2辆；**  **小型垃圾清运车（可容纳四桶以上）4辆；** 不能提供的得0分。 **2、投标人在上述基础上额外提供：**  **1）小型多功能清洗车，每辆得0.5分，满分1分；**  **2）电动巡回保洁车，每辆得0.5分，满分1分；**  **3）电动高压冲洗车，每辆得0.5分，满分1分；**  **4）小型垃圾清运车（可容纳四桶以上）2辆，每辆得1分，满分2分；**  **5）应急抢险车（车辆行驶证中使用性质为工程救险），每辆得0.5分，满分1分；**  **6）小型手推式清雪机，每辆得0.5分，满分1分。** 上述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自有的需提供车辆发票、行驶证、照片，租赁的提供租赁凭证，电动高压清洗车、电动巡回保洁车等无法办理行驶证的，提供购买发票。发票开票时间不得为开标当月日期。 **7）提供上述机具车辆仅用于本作业标段的承诺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15** | **承诺** |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环卫作业车辆中（基础要求车辆加额外提供车辆），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占比不得低于30%,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1辆可上牌的自有的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或新能源环卫保洁专项作业车，得1分，最高得3分。**  **承诺2021年1月起，新增或更新的环卫保洁专项作业车辆必须是新能源车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其中可上牌的车辆必须是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得2分** | **5** |
| **合 计** | | | | **74分** |

**（二）价格评分表**

**1、价格评分**

| **序号**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 | --- | --- |
| 1 |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价格满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 |

**2、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杭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杭财采监〔2020〕7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即投标报价\*90%，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给予价格的扣除。**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联合体投标的，若其成员中有小微（监狱）企业，若其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且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该联合体的评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扣除2%，即投标报价\*98%。

（5）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6）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